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所發的命令）

觀塘線延線

批准

**暫時封閉忠義街；忠孝街、孝民街、佛光街和常樂街路段、
鄰近佛光街與忠孝街交界處的樓梯，以及連接佛光街和忠義街的行人路**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：-

- (I) 暫時封閉部分忠義街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2/0005/5 號、第 KTE/G03/0005/5 號和第 KTE/G07/0005/5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鄰近忠孝街與孝民街交界處的部分忠孝街路段，以及介乎孝民街與忠孝街交界處及與忠義街交界處以北約 15 米處的部分孝民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2/0005/5 號、第 KTE/G03/0005/5 號和第 KTE/G07/0005/5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和綠色標明；
- (III) 暫時封閉介乎佛光街與常樂街交界處以北約 3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10 米處的部分佛光街路段，以及介乎常樂街與佛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220 米處的部分常樂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7/0005/5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深藍色標明；
- (IV) 暫時封閉鄰近佛光街與忠孝街交界處的樓梯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3/0005/5 號和第 KTE/G07/0005/5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；以及
- (V) 暫時封閉連接佛光街和忠義街的部分行人路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3/0005/5 號和第 KTE/G07/0005/5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、樓梯和行人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、樓梯和行人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1 月 6 日